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8號

抗 告 人 簡 香 蘭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簡香蘭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32號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書具抗告狀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